

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

第一節 結論

本研究，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，比較被害人年齡、教育程度、經濟狀況、婚姻狀況、職業、與何人同住（家人是否同住）、等六項不同人口特質，發現除了經濟狀況以外，其餘各五項個人特質變項在「內心恐懼因素」、「憂慮因素」、「社交困擾因素」、「堅強因素」、「不安全感因素」、「環境擔憂因素」、「不信任因素」、「身體擔憂因素」、「自責因素」和「忿怒因素」等十個因素上均有差異之項目發現。

在年齡上顯示，年齡變項在「內心恐懼因素」、「憂慮因素」、「社交困擾因素」、「不安全感因素」、和「自責因素」等五個因素因素之強姦創傷症狀上有差異。年齡較長組有較高的內心恐懼，年齡最長組和年齡最幼組都有較高的憂慮，年齡較低組有較高的社交困擾，年齡較低組有較高的不安全感，其中年齡在十二歲以下歲組最高。年齡較低組有較高的自責，其中年齡在十三歲至二十歲組最高。

在教育程度上顯示，教育程度變項在「內心恐懼因素」、「堅強因素」、和「環境擔憂因素」等三個因素之強姦創傷症狀上有差異，教育程度較低組有較高的內心恐懼，其中國中、小學組最高，教育程度較低組有較低的堅強性，其中國中、小學組最低，教育程度較低組有較高的對環境擔憂，其中國中、小學組。

在婚姻狀況上顯示，婚姻狀況變項在「內心恐懼因素」、「堅強因素」、和「自責因素」等三個因素之強姦創傷症狀上有差異，離婚組有較高的

內心恐懼，離婚組最為脆弱，其脆弱分數最高，離婚組雖有較高的自責，但未與其他兩組，差異達顯著水準，未婚組之自責則高於已婚組。

在職業狀況上顯示職業，職業變項在「內心恐懼因素」、「憂慮因素」、「社交困擾因素」、「不安全感因素」、「不信任因素」和「自責因素」等五個因素之強姦創傷症狀上有差異，家管組有較高的內心恐懼，學生組有較高的憂慮，有職組之憂慮最低，學生組有較高的社交困擾，有職組之社交困擾最低，學生組有較高的不安全感，家管組之不安全感最低，家管組有較高的不信任感，其不信任分數最高，而有職組之不信任分數最低。有職組，其自責分數最高，而家管組之不信任分數最低。

在被害人居住狀況上顯示，同住者變項在「社交困擾因素」一個因素之強姦創傷症狀上有差異，與家人同住組有較高的社交困擾，其社交困擾分數最高。

綜合而言，從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，年齡較高者有較高的內心恐懼、憂慮，而年幼組有較高的社交困擾和不安全感等等強姦創傷症狀，教育程度較低者較為脆弱、較為擔憂環境不安全，離婚者有較高的內心恐懼、脆弱感等等強姦創傷症狀，學生有較高的內心恐懼、憂慮、社交困擾和不安全感；家管者則有較多的內心憂慮和不信任感，與家人同住者則有較多社交困擾（結論摘要詳表六之一之一）。

表六之一之一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驗證結果

	年齡	教育	經濟	婚姻	職業	居住
內心恐懼因素	*	*		*	*	
憂慮因素	*				*	
社交困擾因素	*				*	*
堅強因素		*		*		
不安全感因素	*				*	
環境擔憂因素		*				
不信任因素					*	
身體擔憂因素						
自責因素	*			*	*	
忿怒因素						

從T檢定發現：被害人與加害人關係變項在「環境擔憂因素」、「身體擔憂因素」、和「自責因素」等三個因素之強姦創傷症狀上有差異，被害人與加害人不認識組，均比加害人認識組有較高的對環境擔憂因、對身體擔憂因和較高的自責情形。

被害人有無性經驗變項在「環境擔憂因素」、「身體擔憂因素」、和「自責因素」等三個因素之強姦創傷症狀上有差異，無性經驗組，較諸有性經驗組有較高的環境和自責的情形，但是有性經驗之被害人組，卻較諸無性經驗之被害人組，有有較高的身體擔憂情形。（結論摘要詳表六之一之二）

表六之一之二：T檢定驗證結果

	關係	性經驗
內心恐懼因素		
憂慮因素		
社交困擾因素		
堅強因素		
不安全感因素		
環境擔憂因素	*	*
不信任因素		
身體擔憂因素	*	*
自責因素	*	*
忿怒因素		

經群集分析後以卡方檢定後發現，年齡、教育程度、經濟狀況、婚姻狀況與職業都與強姦創傷之適應有關，綜合而言，適應狀況極差組，有以下之個人特質：年齡較長、離婚、教育程度較差、經濟狀況較不理想、無職業身份而為家管者，反之，適應狀況極佳組，也有以下之個人特質：年齡較輕、已婚或獨身、教育程度較高、經濟狀況較佳、有職身份。（結論摘要詳表六之一之三）。

表六之一之三：群集分析卡方檢定驗證結果

	年齡	教育	經濟	婚姻	職業	居住	關係	性經驗
顯著差異	*	*	*	*	*			

第二節 建議

一、輔導實務建議

第一、就我國官方統計的分析，發現在學學生之防暴教育，有必要加強，且健康的性教育（含兩性教育），有必要從小學開始，並一各學程學生之程度提供不同之教材，另針對輪姦罪行之集中於青少年階段，而十二歲以

下之強姦被害人，佔全般我國強姦被害人之五分之一之事實，故此兩階段之學子其防暴教育有必要特別強化。同時，因實證言研究中發現，遭受強、輪姦不幸事件之在學學生，在憂慮因素、社交困擾因素與不安全感因素上，均有較高的症狀，實施輔導時必須特別注意。

第二、有關強姦加害人之理論探討，發現有些病理的社會文化因素與病態家庭因素，可能是造成強姦罪犯之溫床，是以對歧視女性、鼓勵暴力之社會文化價值，有必要檢討改進。對於以良好親職教育，取代體罰教育之價值，除能培育健全之後代外，更有附帶尊重異性，減少暴力之重要意義與功能，對性犯罪之防治亦有其正面之功能 (Baron & Straus, 1989)。

同時，實證研究亦發現，教育程度較低之被害人，有較高的內心恐懼、較為脆弱且對環境的擔憂較高，而年齡較低者有較高的憂慮、社交困擾和自責傾向，其中，尤其以十三歲至二十歲組之自責傾向最高，輔導者在這方面應注意，除了上述一般性的宣導教育和預防推廣教育，應著重在對強姦認知之錯誤迷思（如過於強調強、輪姦的發生緣於女性的穿著過於暴露）上外，更須對此一年齡階段之對象，強調強、輪姦案件的發生，「錯不在她」，以減少其自責的傾向。

第三、有關強姦被害人之理論之探討，可提醒輔導人員對強、輪姦被害人系統性之了解，對被害人之強姦創傷危機、強姦被害人之創傷認知結構與形成、對自責形成之過成與樣態，均能供輔導人員多所理解，進而以利輔導強、輪姦被害人之實施。事實上，在本研究中，發現實務上甚多與實務相符者，如經濟狀況佳之被害人，其社會資源相對較之經濟狀況差之被害人為多，是以危機狀況較易克服，(Atkeson, Calhoun, Resick, Ellis, 1982; Gagliano, 1987; Katz & Mazur, 1979; Koss, 1990, Mackinnon, 1985; Norris & Feldman-Summers, 1981; Resick, 1990; Symonds, 1980)。

而其中學者特別指出(Mackinnon, 1985; Norris & Feldman-Summers, 1981; Resick, 1990; Symonds, 1980)輔導強、輪姦被害人有兩項最重要之原則：一、必須努力先行去除被害人之自責與其對強姦事件的錯誤認知；二、必須恢復被害人的獨立自主信念和能力、信任感、甚而其對性的正常興趣，與本研究之發現甚為吻合適用，如十三歲至二十歲組之自責傾向最高，而年齡較低者有較高的憂慮、社交困擾和自責傾向，教育程度較低之被害人，有較高的內心恐懼、較為脆弱且對環境的擔憂較高等。

第四、根據本研究的結論，不同個人之變項其不但在復原情形上會有不同，在各種不同的創傷症狀上亦有不同，如輔導強輪姦被害人，雖然年齡最長組和年齡最幼組都有較高的憂慮，但其中仍有差別，年齡較長組有較高的內心恐懼，年齡較低組則有較高的社交困擾、不安全感與自責情形，且自責傾向以年齡在十三歲至二十歲組最高。

因之，本研究十分同意Kilpatrick等學者的看法，在輔導強、輪姦被害人時不可以有「當事人共同性迷思(client uniformity myth)」的觀念，輔導強輪姦被害人，應以個別化(individualization)之方式進行輔導。被害人特質、個性既是決定其復原的重要因素，重視「個別差異」的輔導，對強、輪姦被害人而言，才是理想的輔導(Janoff-Bulman & Frieze, 1983; Kilpatrick, Veronen & Best, 1985; Sales, Baum, & Shore, 1984)。

第五、強姦創傷之復原，必須明辨在強姦創傷症上，一般個案雖會有相似之反應中，卻因個人變項之不同，而有及其細微不同之創傷反應，如本研究發現與加害人不認識組有較高的對環境、對身體擔憂和自責的情形，與加害人認識組則反之；無性經驗組有較高的環境擔憂和自責情形，有性經驗組則有較高的身體擔憂情形，輔導者不可不察。是以輔導當事人如不經

過精緻而深入的診斷，不明辨當事人的各種狀況，貿然輔導當事人將會有欲益反損的不幸結果，不可不甚。

第六、芮可博士所發展的「性侵害症狀量表II (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(SASS II))」為一專門用於測量強、輪姦被害人強姦創傷症之專業量表工具，十分值得於輔導時使用。

二、研究建議

第一、本研究之樣本其地域與人數均數小型規模，其概化能力有限，後續研究者如能擴大樣本與區域，對強姦被害人之了解與實務上之支援協助當更有裨益。

第二、本研究必未以實際之輔導技術或方法，介入輔導當事人，而以準實驗設計之方法，進行前測與後測之比較，以確認該輔導方法之有效性，建議後續研究如有可能，可以以準時驗設計之方法進行研究。